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，就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，訂立一項新罪行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

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(第 561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15 條 (與胚胎有關連的禁制、對性別選擇和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予未婚人士的禁制)

在第 15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A) 任何人不得安排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，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該等廣告，不論該等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。

(3B) 在第 (3A) 款中——

性別選擇服務 (sex selection services) 指為藉生殖科技程序 (包括將某一性別的胚胎植入一名女性的體內) 選擇胚胎的性別 (不論直接或間接) 而提供的服務。”。

4. 修訂第 39 條 (罪行)

第 39(1) 條，在“(3)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、(3A)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修訂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(第 561 章) (《**條例**》)，就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，訂立一項新罪行。

2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，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3. 草案第 3 條在《條例》中加入新的第 15(3A) 及 (3B) 條，以訂立該新罪行，以及界定**性別選擇服務**。
4. 草案第 4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39(1) 條，為該新罪行訂定罰則。